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大 高 雄 中 醫 師 公 會 ( 函 )

會 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工協街32號  
聯絡電話：(07)7014385 0909331618  
傳真電話：(07)7019893  
聯 絡 人：劉 懿 萱 小姐  
電子信箱：service33161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會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  
發文字號：大高雄中醫(聖)字第 396 號  
速別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請會員遵循官署規範撰寫「未明示側性」定義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8 年 10 月 6 日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第 35 次委員會決議事項暨 108 年 10 月 16 日(108)全聯醫總全字第 184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病歷書寫提及「未明示側性」之定義，請會員確遵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ICD-10-CM/PCS 疾病分類編碼指引」編碼通則之規定：「當病歷內容未描述側性時，使用未明示部位之代碼，當病情是兩側但無雙側代碼可選取時，則同時編寫左側及右側的代碼」。

正本：本會全體會員

理事長 楊啟聖